

木政规〔2022〕3号

##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山羊禁牧区的规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、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：

**第一条** 为了遏制山羊啃食破坏天山南部山区草原植被，防止水土流失，保护生态，涵养水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下列草场禁止山羊放牧：

- （1）博斯坦乡响水河子以西南部山区草场；
- （2）英格堡乡、西吉尔镇、东城镇、照壁山乡、白杨河乡、新户镇、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、雀仁乡等半农半牧乡镇草场；
- （3）旅游景区、饮用水源涵养区。

**第三条** 全县山羊总头数控制在一万只以内，下列区域可以放牧：

(1) 博斯坦乡响水河子以东草场；

(2) 东山牧场（青居里山、黑居里山、木力克山、考克阿得尔一带）。

**第四条** 山羊养殖户应遵守本规定，并接受县乡管理部门、村委会和群众监督举报，对举报属实的，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予以五百元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山羊养殖户以小畜换大畜，县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助。

**第六条** 违反本规定在山羊禁牧区放牧的，由自治县林业和草原执法大队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草原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31日

---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